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相关人员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靳保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爱青先生、陶然先生、武廷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少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武廷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张淼

秦晓路

2022年12月12日